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啓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3

相 對 人 玉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年輝

相 對 人 曾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玉峰建設有限公司、曾玉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46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21,79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二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1,790元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